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185號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洪鏗翔

被 告 鄧伊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參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零壹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  
0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04 書記官 周煒婷